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1,280,616	4,330,171
銷售成本		(10,770,712)	(4,141,309)
毛利		509,904	188,8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0,885)	(22,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554)	(20,204)
行政開支		(90,977)	(58,242)
營運產生的溢利		245,488	87,421
融資成本	5	(22,294)	(4,7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487
除稅前溢利		223,194	84,134
所得稅	6	(40,284)	(16,997)
年內溢利	7	182,910	67,13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745	61,893
非控股權益		37,165	5,244
		182,910	67,1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3	(1,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2,493	(1,5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403	65,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238	60,326
非控股權益		37,165	5,244
		185,403	65,570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9	1.43	0.76
— 攤薄(每股港仙)	9	1.43	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8	2,896
使用權資產		25,20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9,707
		<u>38,063</u>	<u>42,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078,632	365,724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18,900	15,00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	490,449	595,030
應收賬款	13	984,315	434,4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4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0,589	76,4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4,10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3,741	286,407
		<u>4,580,731</u>	<u>1,774,4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293,958	349,815
信託收據貸款	16	625,266	225,670
應付賬款	17	1,004,574	415,306
合約負債		258,966	31,4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36	53,246
租賃負債		9,024	—
應付即期稅項		45,762	16,380
		<u>3,287,386</u>	<u>1,091,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3,345</u>	<u>682,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1,408</u>	<u>725,1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41	—
資產淨值		<u>1,314,167</u>	<u>725,1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04	19,736
儲備		1,192,909	660,6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2,513	680,423
非控股權益		91,654	44,739
權益總額		<u>1,314,167</u>	<u>725,1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75%。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該準則准許的以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有虧損性的評估；
- 於計量首次應用之日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採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會於首次應用當日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租賃合約通常訂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逐個項目進行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且並無具虧損性租賃合約而須於首次應用當日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下表載列就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包括不受相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553	3,553
	<u> </u>	<u> </u>	<u> </u>
負債			
租賃負債	—	3,553	3,553
	<u> </u>	<u> </u>	<u> </u>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63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3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責任總額	3,598
貼現	<u>(45)</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u>3,553</u>
分析為：	
流動	3,534
非流動	<u>19</u>
	<u>3,553</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額	11,087,229	4,272,362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38,381	17,518
減：銷售稅及徵費	(3,415)	(669)
	<u>11,122,195</u>	<u>4,289,211</u>
客戶合約收益		
	<u>11,122,195</u>	<u>4,289,211</u>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152,603	40,257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046	552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2,772	151
	<u>158,421</u>	<u>40,960</u>
總收入	<u><u>11,280,616</u></u>	<u><u>4,330,171</u></u>

貨品貿易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 — 主要為鐵礦石。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二零一九年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	27,694	27,694
新加坡	5,089,289	10,687	5,099,976
中國	5,994,525	—	5,994,525
總計	<u>11,083,814</u>	<u>38,381</u>	<u>11,122,195</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11,083,814	—	11,083,814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38,381	38,381
總計	<u>11,083,814</u>	<u>38,381</u>	<u>11,122,195</u>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11,083,814</u>	<u>38,381</u>	<u>11,122,195</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二零一八年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57,101	14,612	271,713
新加坡	2,818,305	2,906	2,821,211
中國	1,196,287	—	1,196,287
總計	<u>4,271,693</u>	<u>17,518</u>	<u>4,289,211</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大宗商品	4,271,693	—	4,271,693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7,518	17,518
總計	<u>4,271,693</u>	<u>17,518</u>	<u>4,289,211</u>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4,271,693</u>	<u>17,518</u>	<u>4,289,211</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1,083,814</u>	<u>196,802</u>	<u>11,280,616</u>
分部溢利	<u>171,168</u>	<u>74,638</u>	245,806
融資成本	<u>(22,083)</u>	<u>(85)</u>	(22,16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85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8,029)</u>
除稅前溢利			<u>223,1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4,271,693</u>	<u>58,478</u>	<u>4,330,171</u>
分部溢利	<u>92,056</u>	<u>2,336</u>	94,392
融資成本	<u>(3,410)</u>	<u>(1,364)</u>	(4,77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9
企業開支			(7,6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87</u>
除稅前溢利			<u>84,13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234,597</u>	<u>1,345,159</u>	4,579,756
可收回即期稅項	<u>4,105</u>	<u>—</u>	4,1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14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0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4,175</u>
綜合資產			<u>4,618,794</u>
分部負債	<u>1,595,871</u>	<u>1,025,444</u>	2,621,315
信託收據貸款	<u>625,266</u>	<u>—</u>	625,266
應付即期稅項	<u>31,641</u>	<u>14,121</u>	45,762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
未分配租賃負債			<u>12,102</u>
綜合負債			<u>3,304,6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53,553</u>	<u>612,291</u>	1,765,84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9,70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8,891</u>
綜合資產			<u>1,817,070</u>
分部負債	<u>385,300</u>	<u>459,212</u>	844,512
信託收據貸款	<u>225,670</u>	<u>—</u>	225,670
應付即期稅項	<u>14,063</u>	<u>2,317</u>	16,380
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65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81</u>
綜合負債			<u>1,091,90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6	963	11,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95</u>	<u>1,499</u>	<u>1,894</u>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411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1,433</u>	<u>1,435</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1,058	272,265	12,998	1,991
新加坡	5,255,033	2,861,619	24,927	40,408
中國	<u>5,994,525</u>	<u>1,196,287</u>	<u>138</u>	<u>204</u>
	<u>11,280,616</u>	<u>4,330,171</u>	<u>38,063</u>	<u>42,60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中並無(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93,718,000元及港幣528,289,000元)。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02	1,181
匯兌虧損，淨額	(55,914)	(22,297)
減值虧損		
— 存貨	(85,922)	—
— 貿易應收款項	—	(3,3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0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85)	1,299
政府補助	1,268	—
遠期合約之對沖收益	50,266	—
已收索賠及賠償	570	—
其他	<u>126</u>	<u>141</u>
	<u>(80,885)</u>	<u>(22,99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21,982	3,41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1,364
租賃利息開支	312	—
	<u>22,294</u>	<u>4,774</u>

6.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0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	8,265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40,269	8,677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55
	<u>40,284</u>	<u>16,99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因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3,194</u>	<u>84,13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27,227	17,1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8)	(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	1,56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5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84)	(46)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20,220)	(3,833)
一次性減免	—	(2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510	2,190
其他	(35)	173
	<u>40,284</u>	<u>16,9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24,66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22,191,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30,22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彼等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89,741	4,109,66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	1,435
— 使用權資產		4,96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790
— 非審核服務	(a)	183	186
		1,013	9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3,722
短期租賃開支		34	—
董事酬金		15,380	11,5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44,000	28,9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6	1,588
		<u>46,276</u>	<u>30,50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2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6,000元)，其中港幣18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6,000元)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而港幣10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與就供股之專業服務有關，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溢利	<u>145,745</u>	<u>61,89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168,233</u>	<u>8,117,651</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供股發行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行使供股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猶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乃按猶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2,078,632</u>	<u>365,724</u>

11.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24,290	20,390
減值撥備	<u>(5,390)</u>	<u>(5,390)</u>
	<u>18,900</u>	<u>15,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授予客戶的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授予客戶的貸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6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00%	22%
可收回金額(港幣千元)	18,900	5,390	24,290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u>—</u>	<u>5,390</u>	<u>5,3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00%	26%
可收回金額(港幣千元)	15,000	5,390	20,390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u>—</u>	<u>5,390</u>	<u>5,3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24,2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390,000元)指借予三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八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一八年：8%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其中一筆貸款已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仍無款項可收回。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5,390,000元。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u>18,900</u>	<u>15,000</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247	598,349
應收利息	202	—
呆壞賬撥備	<u>—</u>	<u>(3,319)</u>
	<u>490,449</u>	<u>595,030</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八年：5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487,805	594,746
91至180天	1,240	284
一年以上	<u>1,404</u>	<u>—</u>
	<u>490,449</u>	<u>595,030</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應收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19	809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3,319
可收回款項	(1,404)	—
已撤銷款項	(1,915)	(809)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36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487,805	1,240	—	1,404	490,449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0%	0%	0%	1%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597,086	—	1,257	6	598,349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3,319	—	—	—	3,319
	<u> </u>	<u> </u>	<u> </u>	<u> </u>	<u> </u>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973,549	415,984
— 代表公司結餘	9,300	18,191
	<u>982,849</u>	<u>434,175</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1,466	240
	<u>984,315</u>	<u>434,415</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7,611	13
預付款項	63,618	25,044
應收增值稅	93,570	13,9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90	37,412
	<u>190,589</u>	<u>76,445</u>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293,958</u>	<u>349,815</u>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229,148	344,753
90至180天	64,568	1,280
181至365天	242	—
一年以上	—	3,782
	<u>1,293,958</u>	<u>349,815</u>

16.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u>625,266</u>	<u>225,670</u>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u>625,266</u>	<u>225,67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託收據貸款	<u>2.21%</u>	<u>3.61%</u>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1,004,574</u>	<u>415,306</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18.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就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對一間合營公司的未付出資餘額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50,336</u>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展開對一間合營公司天津東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15%的投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5.6百萬元），經營年期為期30年。合營公司將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港幣」)145,745,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1,893,000元。

本集團溢利增長，主要歸功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出色。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171,168,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92,056,000元上升約86%。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74,638,000元，而相應年度為約港幣2,336,000元。

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88,862,000元升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09,904,000元。溢利及毛利雙雙增長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能夠向多個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而該等供應商能夠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ii)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鐵礦石價格飆升，蓋因澳大利亞及巴西等地鐵礦石供應中斷。例如，淡水河谷公司(Vale)位於巴西的礦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重大礦壩洩露事件。淡水河谷公司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而該次事件大大削弱其鐵礦石產量；(iii)中國經濟發展穩健帶動鐵礦石需求強勁；及(iv)鑒於市場波動加大，不斷壯大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表現靚麗。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二零一九年進口量達10.7億噸，連續四年超過十億噸。基於中國國內鐵礦石儲量品位低、雜質多，要滿足國內對中高品位鐵礦石的龐大需求，唯有大量從海外進口。本集團根據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大量需求，繼續努力擴大其鐵礦石貿易業務，同時積極發掘其他機會，透過為客戶引入新金融產品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業務機會，以為現貨商品買賣業務帶來協同優勢。自二零一七年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推出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買賣及結算業務、場外交易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業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除

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74,63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設立鐵礦石衍生工具做市貿易機構，此後做市貿易一直為本集團產生溢利。此外，本集團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持續擴大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鑒於分銷及貿易業務和金融服務均是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人力資本。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名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名，僱員分佈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深信頂尖人才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因此將於日後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本。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經營業務	<u>11,280,616</u>	<u>4,330,171</u>	<u>182,910</u>	<u>67,137</u>	<u>港幣1.43仙</u>	<u>港幣0.76仙</u>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1,280,61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330,171,000元)，較相應年度增加約161%。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產品				
鐵礦石	11,043,301	14,718	4,271,693	8,173
其他商品	<u>40,513</u>		<u>—</u>	
分銷及貿易	11,083,814		4,271,693	
金融服務	<u>196,802</u>		<u>58,478</u>	
	<u>11,280,616</u>		<u>4,330,171</u>	

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佔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絕大部分。本年度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年度的約8,173,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4,718,000噸，加上鐵礦石均價上漲，來自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271,693,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1,083,814,000元。

本集團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合共港幣196,80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8,478,000元)，主要來自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服務以及提供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本年度收入增加乃由於金融服務分部持續發展壯大，而有關分部於相應年度仍處於發展階段。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88,86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509,904,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能夠自若干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而該等供應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ii)由於澳大利亞及巴西等地鐵礦石供應出現中斷，導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鐵礦石價格飆升。例如，淡水河谷公司位於巴西的礦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生重大礦壩洩露事件。淡水河谷公司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商，而該次事件大大削弱其鐵礦石產量；(iii)中國經濟發展穩健帶動鐵礦石需求強勁；及(iv)鑒於市場波動加大，不斷壯大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表現靚麗。

本年度產生其他虧損約港幣80,88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995,000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85,922,000元。本年度鐵礦石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高價採購的貨物於本年度末仍未出售所致；(ii)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出現匯兌虧損約港幣55,914,000元。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及(iii)部分被用於對沖分銷及貿易業務合約的遠期合約對沖收益約港幣50,266,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92,55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0,204,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運輸費用、港口費用及代理費所致。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離岸價格(「**FOB**」)條款支付航運公司的貨物運輸費用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58,242,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90,97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部擴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2,29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774,000元)。我們認為略微調整本集團槓桿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及最大化股東資本回報。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6,997,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0,284,000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61,893,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45,745,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並因其他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1.43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76仙（經重列）。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鋼鐵行業供應側結構改革，致力提升供應系統質量及效率，令中國鋼鐵廠錄得更高盈利。為使產量最大化，鋼鐵企業需要從海外進口更多優質鐵礦石。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二零一九年進口鐵礦石量達10.7億噸，連續第四年進口量超過10億噸。本集團相信，二零二零年對鐵礦石的需求依然堅挺，中國鐵礦石貿易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二零二零年初肆虐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為中國乃至全球的經濟增長帶來不確定性，未來這種不確定性或會持續存在。儘管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仍對市場潛力滿懷信心，並將致力發掘更多發展機遇。

集資活動

二零一九年供股（「二零一九年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按其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供股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供股的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確認，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二零一九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4,711,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港幣859,000元）。

二零一九年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分銷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九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供股認購 新股份	港幣394百萬元	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 到期的五份鐵礦石 裝運合約的付款合 共約港幣476百萬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及緊接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供股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後，全世界已經採取並會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資產抵押

除就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6,47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2,122,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

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293,34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2,559,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314,16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25,16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港幣625,26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5,67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39(二零一八年：約1.63)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48(二零一八年：0.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165,49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290,838,000元(二零一八年：268,453,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093,933,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9,67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2,1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0,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50,336,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9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5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11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222,51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0,423,000元)。除上文所述之二零一九年供股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E.1.2、A.2.1及A.6.7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職位出現空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主席之職位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康健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康健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暫代行政總裁及主席兩個角色。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有關安排

仍屬適當做法。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康健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康健先生不再出任行政總裁及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康健先生暫時留任主席，而江江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